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陳建明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3年4月確定，受刑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入監執行，刻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，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845號裁定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1年2月23日送監執行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4年6月6日，復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6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4月6日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806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本院審核卷附之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美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